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SGJ2026—214

采 购 人 ：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委托，拟对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HSGJ2026—214

二、采购项目名称：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1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13、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邮编： 710109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801382

代理机构：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曹美奇、付越豪

联系电话： 029-81779899转801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9,1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 0000 427 转账事由：HSGJ2026-214 项目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和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磋

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系统试运行监督、技术培训评估、文档资料验收、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是对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关系协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9,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9,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1.00	429,1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项	元	429,1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项	元	429,1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是对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关系协调。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含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报价。

·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要求/备注</th><th>项目类型</th></tr>
<tr><td>1</td><td>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td><td>1</td><td>项</td><td>全过程监理</td><td>服务</td></tr>
<tr><td colspan="2">监理服务周期</td><td colspan="4">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td></tr>
</table>
·项目简介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说　明</th></tr>
<tr><td>1</td><td>项目背景</td><td>秦岭保护区地域广阔、地理条件复杂，现有监测资源仍存在较大监管盲区，部分区域缺乏有效监测手段，森林火情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与西安市林业局，承担秦岭生态保护、森林防火及森林资源管护等主要职能，结合监控补盲一期点位布局与森林火险等级防控工作需要，实施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td></tr>
<tr><td>2</td><td>建设目标</td><td>充分利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加强秦岭保护监管，构建完整高效的“天空地网”的感知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体系，对秦岭保护区内视频监控盲点区域进行补充覆盖，提升视频监控覆盖率，同步完善供电及数据传输网络。</td></tr>
</table>
</td></tr>
</table>

3	建设内容	开展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新增132套高点监测摄像机，实现监控盲区有效覆盖，单点位监测覆盖半径2—3公里；全天候智能监测对新增覆盖区域开展24小时全天候巡航监测，强化重点区域火情监测、生态异常行为识别与预警能力；同步完善点位供电系统与数据传输网络，保障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实时回传；新增监管覆盖面积1650平方公里，视频监管覆盖率提升约28%，全面完善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全市物联网统一统筹调度。
4	项目规模	那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为一期延续项目，新增高点监测摄像机132套，单点位覆盖半径2-3公里，新增监管面积 1650 平方公里，覆盖率提升约28%，实现24小时全天候监测，同时将监控数据接入综合监管平台。
5	项目工期	90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测，并交付使用；
6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详细描述
1	**监理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承建合同、监理委托合同 4.本项目工程（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 5.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6.行业标准和规范、指南
2	**监理范围**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部署实施阶段(合同签订、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阶段(交付验收或初步验收、试运行、技术培训、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成果移交)等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
3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采用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的项目管理和监理方法，提供监理范围内的服务。 2.供应商应对监理范围内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控制、管理与协调，达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目标和预期的建设效果。

4	**监理机构**	1.监理机构应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等岗位，实行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技术专家三级管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审核、监督、巡查、签署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作，并承担过似项目的监理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关键节点，以及出现监理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到现场提供咨询、监理、评审、评估等服务。 3.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名。全程参与监理工作，组织或者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首次会议、监理例会，及技术评审、专题会议、验收会议等；应熟悉行业业务、系统集成等工作，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4.监理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名技术专家，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建设全过程合规性、建设风险、投资风险和高阶项目管理等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应具备丰富的全程咨询、项目投资、项目评估等经验。 供应商应保证技术专家在关键节点及出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到现场提供技术和管理指导、项目咨询、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服务。 5.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至少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监理人员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服务质量**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等，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实施全程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质量应达到“三到位”、“四落实”。即监理工作到位、监理人员到位、监理措施到位；监理机构落实、监理制度落实、监理方法和措施落实，监理体系落实。 1)工程设计阶段 严格控制需求分析质量、系统设计质量。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严谨性、合规性和设计深度符合合同、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用户实际业务需求。 2)项目施工阶段 严格关键节点、关键工序和阶段成果的审核(评审)、旁站、测试、抽查，保证阶段成果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3)项目验收阶段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系统试运行监督、技术培训评估、文档资料验收、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6	**安全实施目标要求**	1）从工程实施开始至工程最终验收期间无人身安全事故。 2）从工程实施开始至工程最终验收期间无信息安全、设备安全事故。

·监理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1	质	质量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				量控制	**1.合同签订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合同条款合规性、内容完整性、商务条款严谨性、技术附件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保证合同的约束力。 **(1)合同条款合规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2)合同内容完整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价款组成及付款方式、系统功能、系统性能、技术实现、测试标准、验收标准和方式、工程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约定、阶段成果及交付期限、用户培训、系统维护期、质量责任、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完整性。 **(3)商务条款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对承建合同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审查，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归属、款项支付、成果交付、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期、合同变更、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等条款的严谨性。 **(4)技术条款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或者数量的计算方法)、规范准确的单位、单价、合计等要素。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商业化软件正式名称、版本与使用授权许可方式、数量、单位、单价、合计。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行为或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单价和总价。 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建合同附件名称与合同中所附附件的一致性。 **2.工程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文件，并向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1)项目实施计划审核与确认**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资源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的符合性、一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验证性。 **(2)集成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核与确认** 审核或评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包括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设计深度和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审核或评审设计变更，依据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设计的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控制设计变更，对可能的投资变化，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和评估实施风险，审查现场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风险和对现有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 **3.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组织，采取评审、测试、旁站、抽查，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度量估算、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以及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1)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审核** 审核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审核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与合同要求、用户需求的一致性。 **(2)项目实施准备和开工报审**

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准备会议、建立实施协调机制、实施准备情况检查。

审核开工申请和资料，审批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明确开工日期，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审核开工报验资料，签发开工令。

(3)设备材料和商业软件到货验收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到货验收，包括点箱收货、开箱检查、合同符合性、加电自检测试、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对商业软件产品进行验收。检查现货软件产品与合同要求、系统需求、文档资料、知识产权要求的符合性。商业软件到货验收包括软件包装、软件介质、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资料应齐全，与随机清单一致。

(4)隐蔽工程监理验收

涉及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督。应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检查验收已完成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擅自隐蔽。

(5)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审核关键环节实施方案；检查和监督基础施工工艺；抽查检测阶段施工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隐患；检查设备安装工艺和质量、设备调试质量、系统配置质量等。

4.项目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1)用户培训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开展用户培训活动。审查并确认培训效果。

(2)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测试(自检自验)报告和验收测试方案、系统初步验收申请，并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条件。

检查、审核或评审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文档/文件/档案、软件产品，并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按照确认的验收测试方案、验收策略和验收准则，对可交付软件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并对项目建设过程、成果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投资、项目变更、项目风险等进行客观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及时整改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3)系统试运行

监督和审核承建单位关于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记录和试运行报告。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4)项目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活动。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处理工程决算及相关事宜，并进行资产和工程文档移交。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解决项目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审核承建单位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编写、整理、移交监理总结报告和监理资料。
2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分解，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审查和分析影响工期的关键线路；审查和分析阶段/分项/周进度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实时跟踪实施进度，并督促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纠偏。 3.分析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报告、进度月报、进度调整报告，并形成进度监理报告。 4.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实时核查设备供货、现场施工、调试、试运行等各环节进度，精准把控关键工期节点，做好进度监理记录。定期梳理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进度动态、进度风险及管控措施，协同推进项目高效实施。
3	投资控制	投资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申请，分析评估变更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投资变化，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阶段报告和阶段付款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3.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结算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4.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索赔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变更控制	变更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的必要性(变更理由的充要性)，分析和评估变更对质量、进度和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存在的技术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2.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等申请，评估变更价格来源的合规性，参与认质认价，并提出监理意见。 3.审核和处理进度变更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并签署开/停/复工令。
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内容要求如下： 1.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内容的完整性、商务条款的严谨性、技术条款的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2.监督和跟踪项目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知识产权归属、服务、资金及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 3.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 4.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采购人或承建单位合同变更、需求变更，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时效性和一致性。 5.监督和跟踪承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核实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实际交付内容，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6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的内容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特定要求，审核项目文档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应能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管理过程和建设成果。 2.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要求，编制监理文档。 3. 建立完善项目信息管理体系，全面收集、整理、统计、归档项目全过程各类信息。实时梳理项目建设各类数据、监理记录、问题整改、会议决议、往来函件等信息。
		7	安全保密管理	安全保密管理的内容如下： 1.监督承建单位确保所系统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监督承建单位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可维护性在技术上无冲突。 3.监督承建单位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确保系统设计没有漏洞。 4.检查系统设计、实施、部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并对可能的信息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8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内容如下： 1.检查并控制本项目所使用的商业化软件、硬件设备、文档资料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严防非正版产品、非正规渠道进关产品、非针对本项目产品进场。 2.促使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违反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9	组织协调	组织协调内容如下： 1.通过口头、会议、书面或其他多种手段，协调承建单位、采购人、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梳理项目建设情况、解决现存问题，保障项目建设有序、高效、顺畅推进。 。 2.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协调会、专题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系统试运行监督、技术培训评估、文档资料验收、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5其他要求

一、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第二条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内容如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6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资格证明文件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
1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明文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响应方案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类似项目业绩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响应方案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类似项目业绩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函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按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响应方案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资格证明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监理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监理实施方案，对①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②监理实施内容、③组织协调方案等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需求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完整性：监理实施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监理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监理实施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0分。满分3分； ②监理实施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③组织协调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9.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

质量控制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流程。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质量控制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质量控制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③质量控制流程：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9.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	进度控制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控制措施，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进度控制方案；②工作阶段任务划分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进度控制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进度控制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进度控制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工作阶段任务划分：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投资控制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投资控制措施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投资控制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投资控制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3.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及验收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档及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内容至少包含：①文档及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措施；②验收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文档及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保密措施与人员保密管理及保密承诺：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

变更控制和风险控制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变更控制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变更控制方案及措施；②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变更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变更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变更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变更控制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
项目总监	（1）项目总监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3分。 满分6分。 （2）2023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一份3分，最高得9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资料签章页，以提供的证明资料落款时间为准，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人员姓名）。	15.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
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项目总监）	（1）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个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一个得3分，满分6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个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得2.5分，满分5分。 （3）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个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5分，满分5分。 注：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一个人只能对应一个证书，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16.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

	企业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个得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1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HSGJ2026—214

项目名称：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291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SGJ2026—214

项目名称：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 1(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总价	429100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扩充分项报价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各供应商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6-214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中的 3.2.2 服务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 ，可按此表复制。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服务需求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6-214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中的 3.3 商务要求和 3.4 其他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负偏离”或“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

联系地址：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位置不够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专业能力、数量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注：特别服务承诺说明可后续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 磋商办法”中的“6.4.2评分标准”提供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序号	内容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3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4	合同身份（注明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5	合同总价：
6	合同签订时间：
7	项目完成时间：
8	合同服务期：
9	案例介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